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皇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31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6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18,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4,982,1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73,017,9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8月18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323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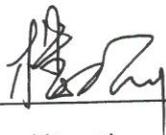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皇马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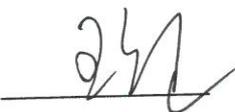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楼 瑜


王 颖

